2021年度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

财政扶持资金成果资助类

(艺术品)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重点和范围

重点支持本地艺术博览会、画廊、艺术品拍卖行发展，鼓励搭建面向本市的艺术品产业服务平台及创新项目建设。支持的主体应是在上海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艺术品经营单位或本市有关文化机构、团体和组织。支持的项目应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请艺术博览会发展项目的，申请艺博会应具有一定覆盖面和影响力、有固定举办届次；参展画廊、艺术机构等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，展品以顶级艺术作品或海内外大师作品为主；参展商数量不少于30家。

申请画廊发展项目的，申请画廊的经营模式以经纪代理制为主，且在2020年1月-12月期间，对代理或合作艺术家举办过不少于5场具有一定商业价值及艺术价值的专题展览。

申请艺术品拍卖行发展项目的，申请拍卖行应在每年定期举办艺术品拍卖活动，且在2020年1月-12月期间举办过不少于1场的单场实际成交额超过8000万元的高水准艺术品拍卖会。

申请产业服务平台及创新项目建设的，主要为艺术品交易提供专业配套服务、为艺术品产业搭建促进行业交流合作、扩大艺术消费的产业服务平台项目或利用互联网、新技术等对艺术品产业进行重构或提升、推动艺术品与旅游、金融、时尚、设计等其他领域跨界融合的创新项目；具有较好的业界口碑及一定的行业影响力，对上海艺术品产业发展起到积极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《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（成果资助类项目-艺术品）》。

 2.有关附加材料详见申请表说明。